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服务指南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发布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3
（二）实施机构	3
（三）申请主体	3
（四）受理地点	3
（五）办理依据	3
（六）办理条件	4
（七）申请材料	4
（八）办理时限	4
（九）收费标准	4
（十）咨询服务	4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5
1. 提交方式	5
2. 获取收件编号	5
3. 获取收件凭证	5
（二）受理	6
1. 材料补正	6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6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7
（五）流程图	7
三、法律救济	7
（一）投诉	7
（二）行政复议	7
四、表单填写	8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8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8
五、有关说明	8
附件1	9
附件2	10
附件3	14
附件4	15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编码：3704810102511

（二）实施机构：滕州市城乡水务局行政许可科

（三）申请主体：在全市范围内河道、湖泊、水库上建设水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四）受理地点：滕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城乡水务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修订通过）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第九条：建设水工程项目，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项目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在其他河道、湖泊、水库上建设水工程项目的，由有管辖权的县（市、

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建设水工程项目涉及其他地区和部门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六) 办理条件

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七) 申请材料

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应当向市城乡水务局行政许可科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报告;(原件1份)(山东政务服务网下载)
-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批准相关规划;(原件1份)
- 3、具有相应水利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编制的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等立项文本。(原件1份)
- 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原件1份)
- 5、涉及河道、堤防区域的平面、立面布置图。(原件1份)

(八) 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九) 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 咨询服务

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城乡水务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

电话咨询号码：0632—5081732

电子邮箱：sw5081732@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联系电话：0632—5081732。

②信函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邮编：277500，联系电话：0632—5081732。

③网上申请。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办理。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

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632—5081732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政务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负责对市城乡水务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市城乡水务局窗口电话：0632—5081732

电子邮箱：sw5081732@163.com

信箱：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邮编：277500

（二）行政复议

1.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地址：枣庄市新城区民生路601号 联系电话：0632-3344230

2. 滕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滕州市政务中心，联系电话：0632-5536501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2

（二）告知书文本

见附件3、附件4

五、有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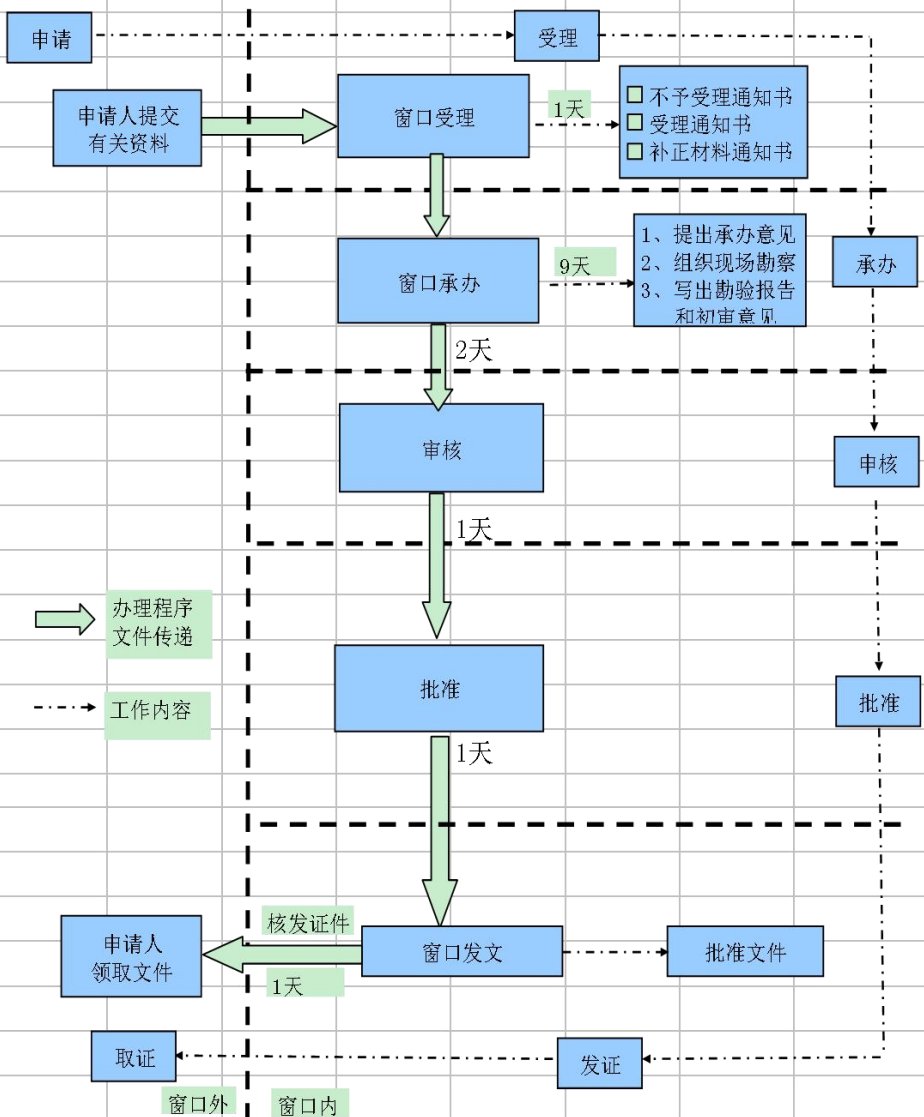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滕州市水利和渔业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流程图

★ 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无（15个工作日）

● 审批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附件 2

水工程建设符合流域综合规划 申 请 书

编号：（ ）行审（ ）第 号

行政许可事项： _____

申请单位（个人）： _____（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印制

填写说明

本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制定，适用于水工程建设符合流域综合规划的申请和审批工作。

- 一、 本书由申请单位、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审查机关填写，也可打印另附。
- 二、 单位在申请项目审查同意时，应出具公示要求的材料附件等。
- 三、 申请单位对审查意见有争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四、 本书一式五份。一份留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一份送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一份送项目审批部门作为审批项目依据；一份送建设项目实施所在地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留申请作为实施依据。
- 五、 本书的解释权利为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性质		邮政编码	
建设项目	名称		
	性质		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
规模 等级	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级	
申请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时 时 上 报 的 材 料	编号	材料名称
市 水 利 和 渔 业 局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根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31 号）第八条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水工程建设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审查签署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下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年 月 日